

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122000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1220001号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市北高新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善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铸鹏



2019 年 3 月 26 日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市北高新”）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8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市北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49%的股权参与认购，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807243 号），欣云投资的整体评估价值为 1,144,658,363.11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备沪国资委 201500086），公司与市北集团协商确定欣云投资 49%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560,882,597.92 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共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6,355,32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5.3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9,999,995.13 元，发行股份因尾数原因不足 1 股的余额部分 13.04 元由市北集团无偿赠予本公司。

市北集团以其持有的欣云投资 49%股权作价 560,882,597.92 元进行出资，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向欣云投资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332402487R 的《营业执照》，欣云投资 49%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公司已收到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139,117,410.25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23,929,999.96 元后，余额人民币 2,115,187,410.29 元，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开立的 2900000810120100015138 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欣云投资壹中心项目的开发，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支付给其他中介机构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直接相关费用 140 万元后的金额 2,113,787,410.29 元，用于增资欣云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缴存欣云投资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开立的 2900000810120100015007 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北高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75,835.24 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到账日期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中介费用	增资欣云	收到利息	年末余额
2,115,187,410.29	2016-8-19	1,400,000.00	2,113,787,410.29	1,837,661.93	1,837,661.93
(续)					
2017 年度					
收到利息	支付银行手续费		年末余额		
19,075.49	100.00		1,856,637.42		
(续)					
2018 年度					
收到利息	支付银行手续费		年末余额		
19,297.82	100.00		1,875,835.2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欣云投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54,556,900.36 元，为收到的募集资金、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支付项目开发款、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余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到账日期	2016 年度			年末余额
		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支付壹中心 开发款	收到利息	
2,113,787,410.29	2016-9-2	88,310,562.76	54,527,541.00	15,268,231.65	1,986,217,538.18

(续)

2017 年度			
支付壹中心项目开发款	收到利息及支付手续费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年末余额
243,403,050.14	44,514,149.34	655,000,000.00	1,132,328,637.38

(续)

2018 年度				
支付壹中心项目 开发款	收到利息及支付 手续费	归还 2017 年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本年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年末余额
441,838,425.17	19,066,688.15	655,000,000.00	1,010,000,000.00	354,556,900.3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市北高新股 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2900000810120100015138	1,875,835.24	
上海市北高新欣 云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2900000810120100015007	354,556,900.36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本公司或欣云投资及湘财证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闸北支行	湘财证券	增资欣云投资
2	市北发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闸北支行	湘财证券	壹中心项目（14-06地块） 的开发及运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310,562.76 元。

欣云投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欣云投资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31160031号）验证，欣云投资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8,310,562.76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市北·壹中心项目	2,113,787,410.29	88,310,562.76
	合计	2,113,787,410.29	88,310,562.76

欣云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5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其余闲置募集资金未使用。

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65,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其余闲置募集资金未使用。

截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10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无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其他产品的情况。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无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募集资金目前正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中。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46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8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56,088.26	56,088.26	56,088.26	56,088.26	56,088.26	-	100.00	2016年8月16日	1,430.56	N/A	否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壹中心项目	211,378.74	211,378.74	N/A	44,183.84	82,807.96	N/A	N/A	2019年5月			否	
合计	267,467.00	267,467.00	56,088.26	44,183.84	138,896.22	-	-	-	1,430.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本公司承诺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直接费用)全部用于欣云投资壹中心项目的开发和运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由壹中心项目开发付款进度决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p>2017年3月27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2017年4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500.00万元, 于2017年10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其余闲置募集资金未使用。</p> <p>截至2018年2月7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65,5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至此,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p> <p>2018年2月24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2018年2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 于2018年3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2,000.00万元, 于2018年4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 其余闲置募集资金未使用。</p> <p>截至2019年2月13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10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至此,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尚余356,432,735.60元, 为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编号: 0 0471765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刘贵彬，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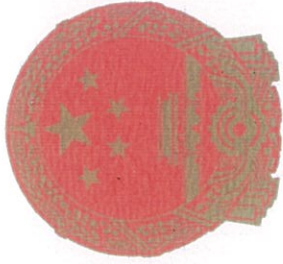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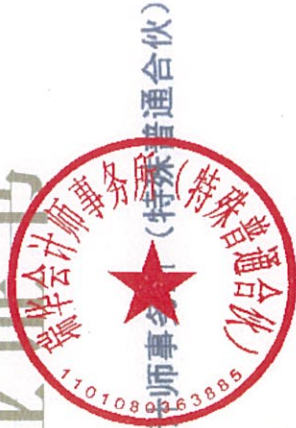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姓名	叶蕾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247312082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712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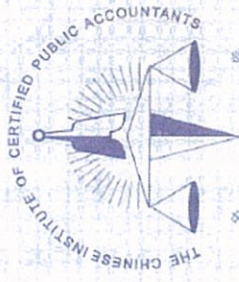
叶善武(31000071228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刘博鹏  
 Full name: Liu Bope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7-09-04  
 Date of birth: 1987-09-0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Ruihu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71323198709043756  
 Identity card No.: 3713231987090437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0130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0130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y / 08 m / 20 d

年 月 日  
 y / m / d  
 2012 08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5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传鹏(31000006013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7